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用燃气事故责任保险条款（2014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因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燃气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使用地址；

（二）盗用、转供燃气或利用城市燃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城市燃气供应企业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燃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

（二）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石油气、倾倒排放在钢（气）瓶内残液；

（三）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气）瓶；

（四）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钢（气）瓶、燃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五）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六）其他未按照城市燃气使用规定正确使用燃气的情况；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暂居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八)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十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二) 自然灾害；

(十三) 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任何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之外的第三者造成保险事故的，导致其自身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七)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正确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法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害人的损失、费用清单；

(五)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等事故证明；

(六)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还需提交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

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释义

【燃气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第三者】本附加险中的第三者是指主险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自然人。